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二〇年五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姚培武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五) 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六) 宣读会议决议；
 - (七) 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一：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工作任务，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会工作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9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立足于玻璃主业发展和变革机遇，着力做好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加快产业链延伸，加速高端业务和核心领域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深入挖潜，强化内控，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经营目标，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2019年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战略举措的不断落实、实施，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平板玻璃行业也随之平稳运行，经济效益良好。2019 年，中国经济面对非常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及经济下行压力，平板玻璃行业深入推进平板玻璃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新增产能受限、需求端边际明显改善下，玻璃行业景气度探底改善，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2019 年是旗滨集团谋划发展定位，聚焦深入变革，创新提质增效的重要一年。公司认真研究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践行提升计划，产业链拓展与产品高端化并重，坚持需求导向、求实创新，推进深层次的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克服产品价格、成本波动影响，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和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集团内生产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 11,885 万重箱，同比增加 895 万重箱；销售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 11,845 万重箱，同比增加 842 万重箱。实现营业收入 930,576 万元，同比增加 92,746 万元，增幅 11.0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4,643 万元，同比增加 13,876 万元，增幅 11.49%。

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做强做大”目标

一是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争取 2021 年实现营收 100 亿元,2024 年收入超 135 亿元,2021、2024 年 ROE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二是确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推进规模扩张计划,2024 年末浮法原片产能规模比 2018 年增加 30% 以上、节能玻璃产能规模增加 200%以上;打造产品优质化及产品高端化两翼,投资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玻璃素管,实现产品结构的调整,践行各种提升计划,实现产品质量、工艺技术、节能降耗等多方面领先行业。报告期,公司根据战略分解目标,积极有序推进节能玻璃规模扩张计划,投资中性硼硅玻璃素管项目,实施硅砂资源战略,通过资源、燃料、市场、成本分析比较确定浮法原片基地布局及选址原则。

（二）创新激励,实现管理层、员工及股东利益统一

报告期,公司配套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一是推出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旗滨集团股票分两批无偿赠与给本持股计划,总体规模不超过 1 亿股,参加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核心管理层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首批核心管理层员工共计 23 名。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72%。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二是推出了中长期发展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员工总人数 389 人,持股实际总规模为 685.05 万股。三是实施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的跟投制,本次跟投人员 101 人,跟投总额为 6,244 万元,其中高铝电子玻璃项目跟投 3,164 万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跟投 3,080 万元。

（三）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实现深层次降本增效。

进一步理顺管理权限,优化管理流程,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创新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奖罚分明;继续强化精益生产管理,夯实生产工艺技术基础,完善与强化生产管理考核、深入挖潜和创新降低消耗,降低生产过程各环节成本;坚持战略化、集中化、规模化采购策略,加大主要原材料全球化采购比重,通过以量换价、灵活结算方式、加强物流环节管控,多渠道降低物流成本,推进主要原料及矿产资源的战略储备,提升采购管控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资金的计划管理和综合调度,完善银企合作平台,利用信用证、商票保贴、优化票据支付结算、加强票据有效管理的方式丰富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投入使用 ERP 系统,提高信息处理能力,为管理层决策、预测需求提供数据支持,为 BI 实施打下基础。

（四）推行市场化理念,深化营销策略变革。

一是以市场为导向,坚持销售引导生产,充分发挥规模大、生产线多以及区域优

势，深入开展市场细分和精准定位，加大差异化产品经营，利用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新客户和开拓新兴市场，缓解同质化竞争，改善客户结构，提高直销比例优化销售结构。二是紧跟国内外玻璃深加工产业新技术，以技术求发展，加大节能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节能产品系列，不断贴近用户和市场需求，订单持续增加，品牌度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主营收入和净利润持续提升，实现了快速爬坡。“旗滨”节能玻璃板块的经济运行质量不断得到提升，已进入了良性循环和快速上升阶段，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正按照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统筹谋划区域布局的深入推进。

（五）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研发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以战略规划为引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提高研发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玻璃、耐火材料两个检测中心及实验室平台成功申报“福建省新型功能玻璃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生产线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提升，对项目研发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持，并进一步助力节能降耗。全年专利申请 83 件，其中实用新型 50 件，发明专利 33 件；全年获得授权的专利 48 件，其中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39 件。

（六）积极推动企业价值回归，努力维护股东权益。

一是继续秉持稳定、科学的分红理念回报投资者。实施了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数额 7.91 亿元（税前每股 0.3 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65.47%；加上 2018 年度回购股份支付资金 16,032.30 万元(含交易手续费)，两项合计公司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达 78.75%。二是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2019 年回购股份数量为 1,849.91 万股，支付的金额约为 7,000 万元(含交易手续费)。截止 2019 年 7 月 15 日回购届满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64.5192 万股。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67 个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9-1-24	第三届第四十次董事会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2019-3-27	第三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19			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26			关于广东节能扩建二期项目的议案
27			关于投资建设湖南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28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2019-3-29	第三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2019-4-17	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	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5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7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8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9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0	2019-4-25	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	关于《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1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43			关于收购石英砂矿并扩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44	2019-5-28	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5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46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
47	2019-8-19	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8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52	2019-9-19	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的议案
53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4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6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7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9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2	2019-10-17	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3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64	2019-12-6	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65			关于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			关于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	2019-12-27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6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7			关于投资建设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8 议案（含子议

案共 44 个)。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号	议案名称
1	2019-2-1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发行期限
			1.03	发行时间
			1.04	发行利率
			1.05	发行对象
			1.06	资金用途
			1.07	承销方式
			1.08	担保方式
			1.09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9-4-1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俞其兵
			2.02	张柏忠
			2.03	姚培武
			2.04	张国明
			2.05	凌根略
			2.06	候英兰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林楚荣
			3.02	郜卓
			3.03	郑立新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郑钢
4.02	陈锋平			
3	2019-4-1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19-10-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9-12-23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2019 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2019 年共计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 32 次、审议事项 83 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事项 15 项。主要审议内容包括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治理制度修编、广东节能扩建二期项目、投建湖南节能玻璃项目、收购石英砂矿并扩建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业务、关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纲要、药玻投资及电子玻璃等创新业务跟投项目、广东节能股权划转新旗滨、投建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等事宜，为公司清晰战略思路，明确发展定位，尽快实施转型升级、致力主业、打造玻璃全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事项 10 项。主要审议内容包括治理制度修编、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推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高管人员等事宜，对公司拟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慎考察和审核，确保公司稳定高效地完成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事项 21 项。主要审议内容包括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治理制度修编、董监高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第四届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推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及 2017 年股权激励股份解锁、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宜，为公司各类股权激励计划的

实施以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充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其努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事项 37 项。主要审议包括为公司 2019 年度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19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及项目跟投关联交易、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年报审计工作沟通、协调及督促，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定期财务报告、换届推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内部控制评价、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审工作计划等事宜。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了相关工作程序，并就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高效的运作，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董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董事变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届满。报告期，为顺利推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上旬启动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具体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6）。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选工作和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工作。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随后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为：董事长姚培武先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俞其兵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林

楚荣先生、郜卓先生、郑立新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为：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监事会成员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郑钢先生、陈锋平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王立勇先生。

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总裁张柏忠先生；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副总裁凌根略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兼）。

(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胡勇先生、独立董事严纲纲及副总裁宋辉先生届满离任。

(3)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聘任周军生为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姚培武	否	11	11	0	0	0	否	
俞其兵	否	11	11	9	0	0	否	
张柏忠	否	11	11	0	0	0	否	
张国明	否	11	11	0	0	0	否	
凌根略	否	8	8	0	0	0	否	
候英兰	否	11	11	10	0	0	否	
郜卓	是	8	8	7	0	0	否	
林楚荣	是	11	11	8	0	0	否	
郑立新	是	11	11	8	0	0	否	
严纲纲	是	3	2	1	1	0	否	2019 年 4 月届满离任
胡勇	否	3	3	0	0	0	否	2019 年 4 月届满离任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了 8 项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控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同时公司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并积极完成缺陷整改，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

三、2020年工作计划

（一）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十三五”期间，国家把平板玻璃行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之一，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标准，在对生产企业严控新增产能、玻璃行业的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提高了玻璃行业的准入门槛，提出对浮法玻璃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限制新增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向资源、能源富集的地区有序适度转移，引导玻璃深加工企业在消费地周边或平板玻璃生产地集中布局、集聚发展。鼓励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同时鼓励加强与周边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投资合作，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拓展国际发展新空间。未来平板玻璃行业将以淘汰落后生产线、推广玻璃深加工制品如安全玻璃、节能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有利于替代进口的深加工产品发展，以进一步推进平板玻璃行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通过收购兼并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势企业上探或下延产业链，寻求更低成本的原材料、开发更高利润率的下游产品。

（二）2020 年发展战略

报告期，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确定了“做强和做大”战略发展目标。

推进浮法规模扩张计划，巩固和扩大规模化优势，通过稳健的财务管理手段、兼并收购重组与投融资策略完善区域布局、产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争取 2024 年末浮法原片产能规模比 2018 年增加 30%以上、节能玻璃产能规模增加 200%以上。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原材料供应渠道、供应价格、供应质量的稳定性与领先性，全面推进营收增长、成本控制、利润提升三大计划，实现中长期增量目标。

全面持续开展多种专项提升计划，以质量提升、优等品提升、设备管理提升、能耗管理提升、环保提升等为目标，做强做优浮法主业。通过加强全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实现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的循环有机联动。利用冷修完成生

产线的技改升级，不断优化产品品种和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控制力。充分发挥自身工艺优势，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将质量和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产品质量、工艺技术、节能降耗、环保管理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以现有业务、产品、资源为基础，加强可转化业务和前瞻性业务的产品线研发能力，稳健踩准向高端产品过渡的步伐节奏，最终形成中端-中高端-高端相结合的产品组合布局。利用技术转化与现有产品进行功能组合衍生新型高端产品，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对具备转化条件的研发成果实施跟随策略、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策略，快速抢占高端细分市场；对前瞻性业务聚焦行业内具备革命性的技术与产品，争取实现技术突破。

（三）2020 年的经营计划

2020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行趋势确定，房住不炒仍是房地产调控主基调，玻璃行业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将加快落后产能退出，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消费及新兴市场的加速转型，光伏玻璃、电子玻璃、超白玻璃、农业设施玻璃等将继续保持增长，给玻璃行业供需关系改善带来一定的利好，机遇与挑战同在。开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全国性防控，使行业企业生产和出货均受到短时期的影响，随着疫情结束，国民经济生产全面恢复，受益于前期因疫情影响而积压的需求释放，平板玻璃行业稳定发展存在支撑空间。

公司将继续秉持“不懈努力、持续创新”的精神，正视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坚定信心，找出有效的措施和手段，积极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疫情影响风险，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积极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推进技改和新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持续推进挖潜增效，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力争 2020 年浮法玻璃原片产品产销量 1.18 亿重量箱，实现营业收入 98 亿元。

（四）2020 年工作要求

为实现经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提升战略执行力。以战略目标为导向，重塑组织与提高组织能力，推动集团制度规范化建设，夯实发展与管理基础，集中精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与执行，解决战略实施中的管理问题和障碍，加快推进浮法原片规模扩张进程，全面落实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

2、完善激励机制和人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严格推行绩效管理；完善人

才队伍建设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力度，执行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激发企业组织活力，夯实企业提质增效根基，培养和储备发展人才。

3、持续做好生产精益管理。继续抓好设备运行、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保管理等关键业务提升，将安全质量管理落实到源头、工艺、技术及生产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保障生产运行的稳定性和产品品质的提升，进一步提高高端产品盈利能力和差异化产品比例。

4、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继续坚持以销定产，提高直销比例，持续提高差异化产品销售比例，打造色玻优势产品，大力开发和引导高端产品客户；加强节能建筑玻璃板块营销管理和市场开发，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提升接单能力，实现达产达效、增收增效。

5、降低采购成本。加强趋势分析，准确把握原燃料市场趋势，继续发挥集团集中采购、战略采购优势，实现优质低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积极推进砂矿的扩界、新建工作，以保证安全、控制成本、保质保量供应。

6、加强项目建设与管理。确保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玻璃、长兴节能、天津节能以及湖南节能二期扩建等新（扩）建项目如期建成投产运营，增收增效。

7、加强研发投入与管理。完善研发组织架构，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做好组织赋能，提升组织整体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研究平台的建设，提升技术的先进性，提高立项项目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对具备转化条件的研发成果实施跟随策略、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策略；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或拓展科研院所的合作，借助外力推动研发工作更上新台阶。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9 年，旗滨集团不断加快变革和转型升级步伐，强化战略引领，聚焦高质量发展，确立了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纲要（2019-2024 年），进一步清晰了集团的发展定位，合伙人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跟投机制的实施，推动了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对企业价值利益与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可。公司生产经营紧紧围绕年度预算和重点工作任务，审时度势，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精准发力，坚持市场导向、求实创新、攻坚克难，着力推进深层次的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挖掘内部管理潜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稳步提高产品品质，实施产品差异化策略，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克服产品价格波动、硅砂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生产经营运行健康、稳定态势，实现了企业规模、品种、质量、效益的整体提升，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帮助下，监事会在 2019 年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依法行使职权，为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态度，重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57 项议

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9-1-24	三届第三十四监事会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2019-1-24	三届第三十四监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1-24	三届第三十四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	2019-1-24	三届第三十四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8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15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广东节能扩建二期项目的议案

23	2019-3-27	三届第三十五监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湖南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24	2019-3-29	三届第三十六监事会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	2019-3-29	三届第三十六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6	2019-4-17	四届第一次监事会	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7	2019-4-25	四届第二次监事会	关于《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8	2019-4-25	四届第二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29	2019-4-25	四届第二次监事会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30	2019-4-25	四届第二次监事会	关于收购石英砂矿并扩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31	2019-5-28	四届第三次监事会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2	2019-5-28	四届第三次监事会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33	2019-5-28	四届第三次监事会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
34	2019-8-19	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5	2019-8-19	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6	2019-8-19	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	2019-8-19	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2019-8-19	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39	2019-9-19	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的议案
40	2019-9-19	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1	2019-9-19	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	2019-9-19	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	2019-9-19	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4	2019-9-19	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5	2019-9-19	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6	2019-10-17	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7	2019-10-17	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48	2019-12-6	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49	2019-12-6	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	2019-12-6	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	2019-12-6	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	2019-12-27	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3	2019-12-27	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4	2019-12-27	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	2019-12-27	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56	2019-12-27	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7	2019-12-27	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投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跟投机制等事宜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24 个,主要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规完成了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核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等事宜，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如下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1、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董事会先后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6 月 25 日、10 月 11 日分三次顺利完成了 1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65.7 万股，其中 2016 年激励对象 5 人 12.9 万股、2017 年激励对象 5 人 52.8 万股；不包括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启动的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张楨等 12 人，19.5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的及时办理和退款结算。

2、报告期实施三期限限制性股票（424 人、5291.4395 万股）的解锁工作。其中：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 月 11 日届满。第一期解锁对象 82 名，解锁比例为 40%、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5.48 万股，经公司办理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如期实现了解锁上市流通。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5 月 27 日届满，第二期解锁对象 89 名，解锁比例为 30%、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 2,356.5 万股,经公司办理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如期实现了解锁上市流通。2016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9 月 12 日届满,第三期解锁对象 253 名,解锁比例为 30%、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9.4595 万股,经公司办理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期实现了解锁上市流通。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启动了 2017 年预留第二期 75 人、347.53 万股的解锁程序。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 2019 年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回购价格调整等实施事项,均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和执行,符合法定程序,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未发生违规事项。

(五)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675,782 万元,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报告期末被担保对象中仅醴陵电子因公司实施跟投机制的缘故,由全资变为控股子公司),其中。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制度已明确关联方的范围、履行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回避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法执行,均未发生违规事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合同公正、公平,未影响公司的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广东节能扩建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湖南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关于收购石英砂矿并扩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资本项目支出，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事项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各项资金需求。

(2) 公司 2019 年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汇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降低结售汇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公司 2019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3) 公司投资广东节能扩建二期，有利于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现有产线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扩大旗滨在华南市场的竞争力；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设备、人力等资源，减少固定费用支出；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4) 公司新建湖南节能玻璃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带动区域浮法玻璃的整体销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5) 在湖南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醴陵旗滨的硅砂长期稳定供应，进一步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扩大旗滨在华中市场的竞争力。

(6)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7) 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项目跟投的人员，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参与对象均符合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公司对新兴业务实施项目跟投管理，并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有利于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效果，确保关键人员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进一步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行为；有利于建立和推行集团责任共当、利益共享的商业理念；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8) 本次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1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参与对象均符合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机制,有利于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也有利于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和加快该项目商业化运营,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9) 公司投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进一步拓展玻璃产业新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旗滨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公司研发队伍应加大技术攻关和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为项目实施做好技术支撑和技术储备;运营团队应加强协调安排,精心做好筹建、运营协调管理和市场铺垫等工作,有效控制营建成本,稳定产品质量,确保早日投产达效。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跟投人员共计 101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参与对象均符合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项目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机制,有利于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也有利于稳定企业人才队伍,将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0) 同意公司投资新建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新建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以上投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

(八)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经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内容都予以监督，保证董事会及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规范、合规。

（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审阅情况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内控实施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监督检查

2019 年，监事会充分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时进行审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供经营层参考，同时也为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

四、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并完成了 129 份各类临时公告及 492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201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补充、更正公告情形。2019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继续为“A”。监事会依法认真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认真定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大股东的支持下，监事会提出了《2019 年监事会换届时间及工作安排》，对换届的时间节点、关键流程进行了梳理，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旗滨集团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事宜、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提名时间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并提请公司及时召开换届监事会会议，提前准备和启动了监事会换届各项工作。同时，监事会

就换届选举工作与公司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前期沟通。公司在完成监事会新一届候选人推荐、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工作后，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召开换届监事会会议推选出了监事会新一届候选人。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第四届监事会；随后即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此次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严密、筹备有序、程序规范。

六、监事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监督水平的提高，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内控规范、再融资等方面知识的了解和熟悉。通过学习和培训，使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20 年，疫情突如其来，全球经济衰退预期上升，宏观环境和行业形势发生了深刻上午变化，旗滨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准确研判，因势而谋、顺势而为，必须抢抓机遇、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破浪前行，我们将积极落实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严管理、强执行，继续以确保旗滨集团的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加大工作力度，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履行监督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一年来的履职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林楚荣、郑立新、郜卓)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了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高度关注公司持续发展态势,充分发挥行业、法律、会计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林楚荣先生:曾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为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郑立新先生:曾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2016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郜卓先生: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9 年 4 月 17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严纲纲先生:曾任深圳市法制局法规处副处长、深圳市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梁与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中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7 日届满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及1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9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郜卓	8	8	0	0	否	2

林楚荣	11	11	0	0	否	4
郑立新	11	11	0	0	否	2
严纲纲	3	2	1	0	否	1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数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19年度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事项15项。2019年主要对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及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广东节能扩建二期项目、投资建设湖南节能玻璃项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换届及推选董事会主任委员、收购石英砂矿并扩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广东节能全部股权内部划转新旗滨及新旗滨增资、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醴陵旗滨电子增资扩股、公司与事业合伙人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投资建设长兴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事项21项。2019年主要对公司董监高2018年度薪酬情况、公司第四届董监高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并推选会主任委员、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公司2016年及2017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摘要、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醴陵旗滨电子玻璃增资扩股、公司与事业合伙人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进一

步优化公司的激励方式和分配机制，完善公司的激励评价和业绩考核体系。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激励和激发经营团队和管理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加快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事项10项。2019年主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推荐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董事会届满后，严纲纲先生及胡勇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公司推选了凌根略先生、郜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换届推选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续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等高管人员，公司增补周军为公司副总裁、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提名董事长、董事、总裁、副总裁等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上述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事项37项。2019年主要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阅、年报审计意见沟通及工作督促，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即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公司内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换届并推选主任委员、2019年公司定期报告、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醴陵旗滨电子玻璃增资扩股、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等事项进行了行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公司提高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年报质量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我们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事离任及增补董事、总裁等高管人员变动、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对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19-1-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2	2019-1-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3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4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意见
5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独立董事意见
6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8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9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
10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11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节能扩建二期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12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湖南节能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4	2019-3-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5	2019-3-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16	2019-3-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17	2019-3-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18	2019-4-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19	2019-4-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20	2019-4-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21	2019-4-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22	2019-4-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23	2019-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24	2019-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
25	2019-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石英砂矿并扩建石英砂生产基地的独立董事意见
26	2019-5-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27	2019-5-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28	2019-5-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
29	2019-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独董意见
30	2019-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独董意见
31	2019-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独董意见
32	2019-9-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株洲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33	2019-9-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株洲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34	2019-9-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的独立董事意见
35	2019-10-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广东节能股权划转的独立董事意见
36	2019-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株洲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7	2019-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8	2019-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9	2019-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董意见
40	2019-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董意见
41	2019-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深圳新旗滨增资的独董意见
42	2019-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投资长兴旗滨节能的独董意见
43	2019-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董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积极发挥职业团队作用，董事会换届后新调整进入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高管、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任命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任期届满止。我们就公司新聘董事（长）、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未进行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定期报告和 129 份各类临时公告及 492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201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补充、更正公告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使广大投资者平等一致获得公司信息。

(七) 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91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达 78.75%（含回购视同现金分红部分）。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

所纳入上证红利指数名单。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0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复杂局面，我们国家经济运行面临下行的压力巨大。主要体现在，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主要经济体贸易争端和摩擦持续，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剧，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我国工业增加值增速明显回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出现负增长，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增速下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的交织，债务、金融风险化解进入攻关阶段；推进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提升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应对能力任务艰巨等。

2019 年，玻璃行业在三季度以来需求拉动价格走高，纯碱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有所下跌，平板玻璃行业的盈利水平有所改善，年末价格、库存情况较好，行业信心有所增加；但由于国家坚持“房住不炒”的总体基调，2020 年房地产基本会维持稳定偏弱势的下行趋势，由此玻璃行业后续需求和价格支撑信心有所不足，同时 2020 年初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对需求影响等，预计 2020 年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企业运营压力加大。旗滨集团当前的发展已经开始步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未来的任务更加艰巨，挑战会更加严峻，因此我们需要积极应对发展环境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变化，综合施策，精打细算、精心运作、攻坚克难，努力提振企业、员工及市场信心，进一步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要高度重视战略的实施和推进，提高战略执行力。集团 2019 年已确立了“一体两翼”中长期战略发展纲要（2019-2024 年），并进行战略分解，清晰了定位发展方向，确定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公司通过制定合伙人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跟投机制，让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利益与发展规划目标密切相关。2020 年我们要深入强化企业绩效管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与

执行，解决战略实施中的管理问题和障碍。要增强执行战略的主动性，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全体员工都清晰了解集团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才能有效的执行战略。

2、2020 年，建议公司继续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建立管理提升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提高经济运行整体质量和抗风险能力。要不断强化生产营运监管，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生产设备管理，确保稳定生产，坚持产品品质管理。要继续做好刚性成本控制，做好节能降耗和减支降费工作，进一步确保低成本运行。要发挥集团集中采购优势和集群效应，进一步打通进口通道和开拓供应渠道，加大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销售管理要继续做好对产品市场走势节奏的把握，优化营销策略，进一步提升旗滨集团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要围绕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科学系统的做好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与配人力资源管理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专业人才保障。电子玻璃是旗滨集团向高端玻璃市场进军的重要方向，项目团队要下定决心坚定信心，把工作做得更细致，尽快解决个别指标指标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实现超薄电子玻璃产品的开发突破，实现最后的冲刺成功。硼硅玻璃等新建项目要抓好技术认证、工艺设计、人才准备以及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稳妥推进建设任务。节能玻璃板块承载了旗滨集团转型升级和做强做大的战略重任，要进一步加快实施完善布局、产能扩张的计划，努力抓好营建管理，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集团职能部门要紧紧围绕公司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服务、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给下属企业提供帮助，为集团的总体发展战略保驾护航。

3、2020 年的行业市场不稳定新和不确定性趋势更为明显，下行是大概率，惟有把我们企业自己的事情做好。2020 年集团做强的目标已经非常清晰，全年的全面预算目标也已确定，集团也梳理出了重点工作计划，关键是要毫不动摇认真进行分解和落实。同时要在实施过程中对战略不断地评价和持续补充，使企业战略得到不断完善。

4、要充分利用好政策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集团的发展战略添砖加瓦。集团要争取利用定向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设立并购基金等各种融资方式，实现资本市场融资，抓住并购时机，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外延式扩张，实现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是旗滨集团深入变革步伐，加速转型的关键一年。一是集团 2019 年确立了“一体两翼”中长期战略发展纲要（2019-2024 年），清晰定位发展方向，并通过合伙人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跟投机制，使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利益与战略规划密切相关。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延伸玻璃上下游产业链，加速进军节能玻璃、高

性能电子玻璃、硼硅玻璃产业，公司高端玻璃布局力度不断加大，逐步降低对房地产行业依赖的风险，克服了玻璃市场的波动和挑战。截止报告期末，绍兴及广东节能玻璃二期建成并投入运行、湖南节能项目基本建成，长兴节能玻璃、天津节能及湖南节能二期扩产项目已在筹建；电子玻璃项目建设已完成；硼硅玻璃项目已在筹建。二是生产经营方面通过持续推进管理升级，抓紧抓实安全、环保管理，确保了稳定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实施了差异化产品战略，通过多措并举推动了企业规模、品种、质量效益的整体提升，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将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0 年，机遇与挑战同在。我们将以《旗滨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2024 年）》为导向，一如既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述职人：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经营成果

2019 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明显、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国内房地产行业实行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府持续加大玻璃行业去产能和调结构力度、环保监管日益趋严，给企业经营带来相当挑战，集团在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集团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诸多困难，较好的完成了集团全年的主要经营任务。

集团累计营业收入 930,576 万元，同比增加 92,745 万元，增幅 11.07%，主要为郴州超白玻进入商业化运营、醴陵浮法五线营运周期较上年增加以及节能玻璃业务增长；累计归母净利润 134,643 万元，同比增加 13,876 万元，增幅 11.49%。本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

本年累计利润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净利润	134,643	120,766	13,877
加：资产处置净损失	1,490	255	1,235
减：政府补助	12,318	11,700	61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3,100	-3,100
加：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0	456	844
加：所得税影响	1,443	2,585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6,588	109,262	17,296

本年盈利指标同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30,576	837,831	92,745
毛利率	29.44%	28.79%	0.60%
归母净利润	134,643	120,766	13,877
净利润率	14.47%	14.41%	0.06%

二、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较年初增减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5.05	20.83	4.22	20.26%
其中：货币资金（注 1）	4.88	4.35	0.53	12.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2）	1.57	1.37	0.20	14.60%
存货（注 1）	6.73	7.05	-0.32	-4.54%
其他流动资产	8.03	7.39	0.64	8.63%
非流动资产	105.60	107.54	-1.94	-1.81%
其中：固定资产	84.23	83.40	0.83	1.00%
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注 3）	6.21	8.64	-2.43	-28.17%
长期股权投资	0.39	0.37	0.02	5.41%
无形资产	8.71	8.24	0.47	5.70%
长期待摊费用	0.92	1.11	-0.19	-1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	1.70	-0.19	-1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	4.01	-0.47	-11.80%
总资产合计	130.65	128.38	2.28	1.77%
流动负债	30.93	25.94	4.99	19.24%
其中：短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2	9.50	8.42	88.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 4）	6.28	9.18	-2.89	-31.53%
预收账款	0.63	1.31	-0.68	-52.08%
其他应付款	2.42	3.25	-0.83	-25.54%
其他流动负债	3.67	2.7	0.97	35.93%
非流动负债	17.29	26.74	-9.45	-35.34%
其中：长期借款	11.13	14.83	-3.70	-24.95%
长期应付款（注 5）	0.03	5.36	-5.33	-99.44%
递延收益	5.83	6.36	-0.53	-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29	0.18	0.11	61.11%
负债合计	48.21	52.67	-4.46	-8.48%
其中：长、短期借款(含债券)合计	29.05	29.69	-0.64	-2.16%
股东权益总额	82.45	75.70	6.75	8.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注 2）	3.88	2.85	1.03	
存货周转天数（注 1）	37.8	39.2	-1.4	
资产负债率（注 1）	36.90%	41.03%	-4.13%	
流动比率（注 1）	0.81	0.8	0.01	

注 1：本年度通过加强营运资产管理 and 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存货周转率继续提升。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为 37.8 天，同比降低 1.4 天，资产负债率年末为 36.9%，较年初降低 4.13%，流动比率年末为 0.81，较年初增加 0.01。

注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节能板块业务拓展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去年增加 1.03 天。

注 3：在建工程减少主要为郴州旗滨和马来节能进入商业化运营转固所致。

注 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主要为增加供应商货款支付所致。

注 5：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为将大股东财务资助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	
经营应得	254,533
存货减少(增加)影响现金流	3,203
经营性应收减少(增加)影响现金流	-41,146
经营性应付增加(减少)影响现金流	-14,860
经营活动净流量	201,731
现金营运指数	0.79
二、投资活动	
流入：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1,06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
收到投资性押金及保证金	963
流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72,472
购买结构性存款支出	25,000
投资活动净流量	-90,193
三、筹资活动	
流入：银行借款本金净流入	-4,811
收到筹资性押金及保证金	
流出：支付股利及利息	93,536
支付股票回购款	7,000
支付筹资性押金及保证金、手续费	1,061
筹资活动净流量	-105,106
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9
现金流量净增加(减少)额	6,181

集团本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0.17 亿元，较经营应得现金 25.45 亿元少 5.28 亿元，其中存货减少影响现金流量增加 0.32 亿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现金流量减少 4.11 亿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影响现金流量减少 1.49 亿元。

经营项下现金流 20.17 亿元满足了投资项下净支出 9.01 亿元与筹资项下股利及利息支付 9.35 亿元；支付股票竞价回购款 0.7 亿元。

四、期间费用情况

本年累计期间费用列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期间费用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2,935	10,751	2,184	利息收入	-931	-755	-176
管理费用	51,441	50,643	798	利息支出	13,291	11,774	1,517
研发费用	37,054	31,144	5,910	汇兑损益	-1,692	-260	-1,432
财务费用	11,181	10,000	1,181	手续费等	513	-759	1,272
期间费用合计	112,611	102,538	10,073				
营业收入	930,576	837,831	92,746				
销售费用率	1.39%	1.28%	0.11%	财务费用合计	11,181	10,000	1,181
管理费用率	5.53%	6.04%	-0.51%	财务费用率	1.20%	1.19%	0.01%

研发费用率	3.98%	3.72%	0.26%	期间费用率	12.10%	12.24%	-0.14%
-------	-------	-------	-------	-------	--------	--------	--------

本期销售费用 12,935 万元，同比增加 2,184 万元，其中：1) 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增加 995 万，运输费增加 1,097 万，主要为节能玻璃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本期管理费用 51,441 万元，同比增加 798 万元，主要减少因素为：记入该项目的股权激励成本减少 5,599 万元。主要增加因素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 5,157 万元，其中业绩奖励增加 3,800 万元。

本期研发费用为 37,054 万元，同比增加 5,91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增加 3,674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2,411 万元。

本期财务费用 11,181 万元，同比增加 1,181 万元。增加因素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 1,517 万元，手续费及其他增加 1,272 万元；减少因素为：汇兑收益增加 1,432 万元。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427,280.9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81,561,244.37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38,156,124.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8,738,971.80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790,711,784.4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21,432,307.33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次分配方案董事会召开日（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2,687,153,1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53,794,6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0,007,53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8.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69,988,378.96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20%。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63.87%。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3,794,692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

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交所有关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宏观经济影响贯穿全年,外部市场环境错综复杂,同时,国内金融市场改革提速,LPR 报价改革引导市场利率下行,服务实体经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坚持资金集中统筹管理,盘活存量和加强银企合作,多渠道低成本融资,双管齐下,保障了集团及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和各项资本支出。展望 2020 年,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增加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经济基本面面临继续下行风险,根据公司目前存量贷款、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本性支出需求情况,为了继续确保公司以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银企联系、合作力度,创新融资模式,切实增强公司在资金市场的议价能力,有效控制和降低财务费用。经测算,2020 年公司及其(孙)公司(含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拟办理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为 285,1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已注册的中期票据专项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120,000 万元,目前不在上述融资授信总额度内,下同),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融资授信主体

公司 2020 年度旗滨集团融资授信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深圳新旗滨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深圳新旗滨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深圳新旗滨孙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硅业”)、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绍兴旗滨含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节能”),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节能”),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医药”）、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以及拟新设立的控股子（孙）公司。

二、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中期票据专项债券融资工具额度

2020 年公司及其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拟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 285,1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157,1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本部 20,000 万元、漳州旗滨 37,644 万元、醴陵旗滨 23,405 万元、平湖旗滨 11,000 万元、长兴旗滨 12,100 万元、广东节能 3,902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12,282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14,735 万元、郴州旗滨 10,000 万元、深圳新旗滨 4,342 万元、浙江节能 7,700 万元。

2、新增授信额度 12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本部 10,000 万元、醴陵旗滨 49,000 万元、平湖旗滨 5,000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10,000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5,000 万元、长兴节能 20,000 万元、天津节能 19,000 万元、湖南医药 1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首次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额度是承销商专项债券融资工具额度，不同于上述的融资授信额度，不在公司及其子（孙）公司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 285,110 万元以内。如成功发行中期票据，将根据实际发行融资情况减少新增授信贷款。

三、提请批准或授权事项

（一）提请授权公司及其上述子（孙）公司在额度 285,110 万元向相关债权银行办理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157,1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本部 20,000 万元、漳州旗滨 37,644 万元、醴陵旗滨 23,405 万元、平湖旗滨 11,000 万元、长兴旗滨 12,100 万元、广东节能 3,902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12,282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14,735 万元、郴州旗滨 10,000 万元、深圳新旗滨 4,342 万元、浙江节能 7,700 万元。

2、新增授信额度 12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本部 10,000 万元、醴陵旗滨 49,000 万元、平湖旗滨 5,000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10,000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5,000 万元、长兴节能 20,000 万元、天津节能 19,000 万元、湖南医药

10,000 万元。

（二）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总额度内，允许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三）提请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以自身名下动产、不动产为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经营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续贷或新增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存量贷款、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本性支出需求情况，为了保障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超过 822,782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额度内为控股子（孙）公司（含新设控股子（孙）公司，下同）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默认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拟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情况

1、2019年末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75,782 万元（该担保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3,726 万元）的 82.04%；该担保总额 675,782 万元是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下属企业担保合同金额汇总数，2019 年末公司实际承担责任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5,477 万元，具体见表一。

2、2020年拟新增担保情况

2020年拟为控股子（孙）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为147,000万元，具体见表一。

3、2020年拟为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822,78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见下表：

表一： 公司担保及新增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控 股比例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 率	2019 年末担保 总额	2020 年拟新 增担保金额	2020 年拟 提供担保金 额
1	漳州旗滨玻璃有 限公司	100,000	100%	38.22%	134,000（或等 值外币）	23,000	157,000（或 等值外币）
2	河源旗滨硅业有 限公司	45,000	100%	37.45%	12,000	8,000	20,000
3	株洲醴陵旗滨玻 璃有限公司	70,000	100%	41.44%	126,000	3,000	129,000
4	绍兴旗滨玻璃有 限公司	150,000	100%	5.29%	17,000	10,000	27,00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 限公司	90,000	100%	24.43%	24,000	0	24,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 限公司	30,000	100%	34.60%	13,200	5,000	18,200
7	旗滨集团（马来 西亚）有限公司	25,320.4 （万林吉 特）	100%	62.83%	92,662（或等值 外币）	10,000（或等 值外币）	102,662 （或等值外 币）
8	广东旗滨节能玻 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53.63%	29,600	0	29,600
9	南方节能玻璃 （马来西亚）有 限公司	7,640.5（万 林吉特）	100%	75.99%	29,320（或等值 外币）	5,000（或等 值外币）	34,320 （或等值外 币）
10	郴州旗滨光伏光 电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60.34%	45,000	15,000	60,000
11	浙江旗滨节能玻 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58.34%	16,000	8,000	24,000
12	深圳市新旗滨科 技有限公司	115,000	100%	10.20%	23,000	11,000	34,000
13	醴陵旗滨电子玻 璃有限公司	18,164	82.58%	67.91%	50,000		50,000
14	湖南旗滨节能玻 璃有限公司	11,000	100%	53.21%	20,000		20,000
15	长兴旗滨节能玻 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20,000
16	天津旗滨节能玻 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19,000	19,000
17	湖南旗滨医药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9.20%			10,000	10,000
18	子公司间共同担 保额度				44,000		44,000
合计					675,782	147,000	822,782 （或等值外 币）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2020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822,78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上述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实际发生担保时，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调剂应遵循如下原则：对不同全资子（孙）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的预计额度也可以相互调剂；但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之间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3、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同意公司提供担保下，在子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可追加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4.4亿元。2020年此类担保到期后子公司之间不再新增提供担保，额度释放后由集团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

4、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部分授信事项概述

1、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3,00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3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8) 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9)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6,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650 万元、马币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马币 2,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授信主体：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授信主体: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授信主体: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授信主体: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2,26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授信主体: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星展银行广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授信主体：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授信主体：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6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20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超过822,78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生产加工与本企业相关的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玻璃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旗滨是深圳新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漳州旗滨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漳州旗滨资产总额为 380,45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402.23 万元，净资产 235,055.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22%。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575.16 万元，利润总额 53,340.90 万元，净利润 46,355.30 万元。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旗滨”）

住所：东源县蓝口镇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堆放（不含危险化学品）；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源硅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源硅业资产总额为 81,750.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615.85 万元，净资产 51,134.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45%。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34.25 万元，利润总额 12,618.17 万元，净利润 11,035.44 万元

3、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液氨零售（限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株洲醴陵旗滨资产总额为 270,77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204.55 万元，净资产 158,571.2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1.44%。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981.26 万元，利润总额 33,260.20 万元，净利润 29,017.12 万元。

4、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石英砂等玻璃原材料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旗滨玻璃资产总额为 186,443.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70.74 万元，净资产 176,572.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9%。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563.33 万元，利润总额 31,012.48 万元，净利润 28,164.21 万元。

5、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

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湖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的股权，平湖旗滨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湖旗滨资产总额为 56,796.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51.16 万元，净资产 37,145.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60%。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312.54 万元，利润总额 14,674.38 万元，净利润 12,784.58 万元。

6、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的股权，长兴旗滨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153,42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74.80 万元，净资产 115,95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43%。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152.56 万元，利润总额 24,650.19 万元，净利润 21,453.50 万元。

7、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BING GROUP (M) SDN. BHD.） （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

注册地址：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25,320.4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旗滨是漳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持有其 100.00% 股权，马来西亚旗滨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i) 作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建筑玻璃、与浮法玻璃和建筑玻璃相关的配件、所有使用了或带有本公司发明、专利或权力的器械、装置以及物件的制造商、分销商、组装商、安装商、维护商、贸易商、进出口商开展业务；以及开展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以及建筑玻璃的研究、分析和实验工作。(ii) 以开发上述业务为目的，收购或处置任何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开展任何与建筑物的建设相关的贸易或业务；以及执行所有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事务。(iii) 通过收购或购买、出售、租赁、交换、获得执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所投资的、马来西亚境内或其他地区内的、任何期限或内容的土地、建筑物和不动产；根据被认为有利的条款向此人或公司支付、预付、借入、存入或借出款项；以及根据公司认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利的方式，特别是抵押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借入款项或确保款项的支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马来西亚资产总额为 133,681.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995.75 万元，净资产 49,686.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83%。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469.29 万元，利润总额 2,139.77 万元，净利润 2,171.95 万元。

8、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土坡、角塘、车头山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节能是深圳新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广东节能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节能玻璃资产总额为 27,94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86.55 万元，净资产 12,95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63%。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02.18 万元，利润总额 2,404.76 万元，净利润 1,704.72 万元。

9、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

注册地址：LEVEL 10,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7,640.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1、提供生产、进出口、销售、装配、设计高性能玻璃、镀膜技术、环保节能玻璃设备租赁与经销，低辐射镀膜玻璃、玻璃陶瓷、高技术玻璃深加工业务。2、提供销售、安装服务、维修保养、技术信息配套服务或以其他方式销售所有上述货物。3、进行其他与玻璃制造相关联的任何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节能资产总额为 36,249.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46.18 万元，净资产 8,703.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99%。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8.06 万元，利润总额-2,117.37 万元，净利润-2,117.37 万元。

10、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放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 78,041.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086.49 万元，净资产 30,95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34%。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72.64 万元，利润总额 2,998.71 万元，净利润 2,368.10 万元。

11、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新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旗滨资产总额为 366,90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34.2 万元，净资产 333,271.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20%。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930.57 万元，利润总额 84,830.82 万元，净利润 85,884 万元。

12、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装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节能资产总额为 30,11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68.86 万元，净资产 12,543.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34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57.63 万元，利润总额 2,112.21 万元，净利润 1,559.74 万元。

13、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8,164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电子玻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2.58%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醴陵电子玻璃资产总额为 44,278.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71.5 万元，净资产 14,20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91%。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14、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节能”）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其他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环保、利废、轻质 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湖南旗滨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旗滨节能资产总额为 11,793.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75.87 元，净资产 5,53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21%。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15、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

住所：湖南省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及玻璃素管制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药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9.20% 的股权。

16、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节能”）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1月06日至2070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7、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 1164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2 月 18 日至 2050 年 02 月 17 日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玻璃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门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涉及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拟为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为此，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被担保方）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担保能力较弱，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构成关联交易之

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710 万元及 3,080 万元，合计 11,79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72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聚鑫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聚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药玻18.85%的股权；天津聚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10.38%的股权。

2、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6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鑫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泰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药玻8.62%的股权；天津泰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4.75%的股权。

3、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鑫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恒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药玻1.32%的股权；天津恒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1.7%的股权。

4、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鑫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东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药玻1.61%的股权；天津东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0.38%的股权。

5、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4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盛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药玻0.4%的股权；天津盛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0.22%的股权。

6、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鑫”）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1.2号研发楼1号楼

12A3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9-11-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裕鑫为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裕鑫系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天津盛鑫）的普通合伙人。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事项中，因存在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11,790万元（以最终实际担保额度计算为准）。

关联交易目的：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通过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等业务，可以提升融资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关联交易价格是结合企业实际，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已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时，各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在控股子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公司提供担保下、可追加集团内其他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控股

子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4.4亿元。2020年此类担保到期后子公司之间不再新增提供担保，额度释放后由集团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

五、 担保风险

控股子（孙）公司的管理层均由公司统一推荐，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和绝对控制权，对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均能深入了解和掌握。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控制好风险。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 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822,782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89%）的额度内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控股子（孙）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八、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结合公司 2020 年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下属单位业

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各单位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

2、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且绝大部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系为跟投被担保方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没有其他经营，担保能力较弱，不具备本次同比例提供担保的能力，因此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但被担保方已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同时，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4、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822,78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对上述控股子（孙）公司及后续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 675,78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2020 年拟新增担保金额为 14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合计担保总额为 822,782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

况。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 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36 人、转入 81 人、转出 8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 293 人。

3. 业务规模

中审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4 亿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

值 93.99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周俊杰	项目合伙人	本所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3 年，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是	无
贺云梅	质控复核人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7 年，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赵益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2 年，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2020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财务审计费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 45 万元。与上一期相比，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及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截止 2019

年中中审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以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较高，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鉴于中审华对公司业务熟悉、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收费相对合理，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议案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鉴于中审华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多年来，中审华为公司提供了细致、认真的服务，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